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內出差旅費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說明係依據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並參酌本校經費訂定之。
- 二、旅費列報由出差人員本誠信原則報支。
- 三、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
- 四、各項訓練、講習等旅費報支標準〈如附表二〉。
- 五、薦送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者，僅補助起、返程日共 2 趟交通費。
- 六、自行報名而非由機關派遣參加訓練或講習及應邀參加或擔任非主管機關舉辦之各項評審、監考、演講、會議等給予公假者，不支給往返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相關費用。
- 七、本補充說明及出差旅費支給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

附表一、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身分別 費 別		教職員工	學生
交通費	飛機、高鐵	應事先於請示時註明搭乘飛機或高鐵，限搭經濟艙，檢附票根或證明文件(登機證)報支，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	
	火車、汽車、捷運、公共自行車	不分等次，按實報支。	
駕駛自用汽車交通費	汽車	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利用網路工具如 google 查詢公里數截圖取最近、最快擇一)以每公里新台幣三元報支。	
	機車	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利用網路工具如 google 查詢公里數截圖取最近、最快擇一)以每公里新台幣二元報支。	
每日住宿費	檢據	平日 2,000 元 假日 2,500 元	600 元
	1. 出差地點距離本校六十公里以上，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之事實者，得在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報列住宿費。 2. 機關、學校、機構提供免費住宿者，不得報支住宿費。 3. 假日是指行政院函送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		
每日雜費	30 公里以上	400 元	200 元
	30 公里以內及縣內	200 元	80 元
田中、員林、永靖、田尾等地，假日以出差登記報支旅費；非假日以出差登記，但僅支交通費。(專款除外)			
備註：出差期間及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出差旅費請於差畢後 15 日內申請			

附表二：各項訓練、講習旅費報支標準

類別	參加各項訓練、講習及訓練講習性質之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及有研習時數者(包括行程)。	
費別	交通費	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標準報支。
	住宿費	已免費提供住宿者不得報支，未供宿者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標準報支。